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31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30116109 號函核定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 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網址：<https://www.tc.edu.tw/> 電話：04-22289111 轉 54624、54621

04-22808532、04-22802279（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試務承辦單位

校名	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
校址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4 號
網址	https://tpes.tc.edu.tw/
電話	04-22211101 分機 742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日期	星期	辦 理 項 目	備 註
113 年 12 月		簡章公告	1.請至下列網站自行下載簡章：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c.edu.tw/) (2)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網站 (https://tpes.tc.edu.tw/) 2.亦可向就讀國民小學輔導室索取
114 年 2 月 21 日	五	初選報名	1.對象：就讀本市國民小學三至五年級之資優學生且符合報名資格者 2.地點：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輔導室 3.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逾時不受理 4.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3 月 7 日	五	公布試場位置圖	1.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網站 (https://tpes.tc.edu.tw/) 2.不開放看試場
3 月 8 日	六	初選	地點：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
3 月 18 日	二	1.下午 5 時前公告初選結果 2.寄發初選結果通知單	1.下午 5 時前公告於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c.edu.tw/) (2)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網站 (https://tpes.tc.edu.tw/) 2.鑑定結果通知單於同日以限時掛號寄予學生
3 月 24 日	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受理初選成績複查	1.申請複查地點：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輔導室 2.填表申請成績複查（需親自申請複查） 3.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 4.受理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3 月 24 日	一	下午寄發初選成績複查結果	
3 月 28 日	五	複選報名	1.對象：初選通過者 2.地點：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輔導室 3.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逾時不受理 4.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600 元整
4 月 11 日	五	公布試場位置圖	1.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網站 (https://tpes.tc.edu.tw/) 2.不開放看試場
4 月 12 日	六	複選	地點：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
4 月 21 日	一	1.下午 5 時前公告複選結果 2.寄發複選結果通知單	1.下午 5 時前公告於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c.edu.tw/) (2)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網站 (https://tpes.tc.edu.tw/) 2.鑑定結果通知單於同日以限時掛號寄予學生
4 月 25 日	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受理複選成績複查	1.申請複查地點：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輔導室 2.填表申請成績複查（需親自申請複查） 3.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 4.受理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4 月 25 日	五	下午寄發複選成績複查結果	
4 月 28 日	一	寄發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證明	由教育局統一寄發，倘 114 年 4 月 30 日（三）尚未收到證明，請電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04-22289111 分機 54624）， 以免影響學生報到權益
5 月 1 日 至 5 月 2 日	四 至 五	通過鑑定者，請於期限內向原就讀學校完成報到	1.報到時間：114 年 5 月 1 日（四）至 5 月 2 日（五），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2.請攜帶本局核發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證明影本」（請備正本以供查驗），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縮短修業年限資格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五、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六、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決議

貳、報名對象與資格

一、報名對象：具備資優學生身分且就讀本市國民小學三至五年級之學生。

二、報名資格：

(一)初選：

- 1.就讀本市國民小學三年級至五年級資優學生，國語文、數學及自然科學 113 學年度上學期學校舉辦之所有定期評量，各科之評量成績各自轉換成 T 分數後之加總分數，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 2.5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9 以上，且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資優教育授課教師及普通班導師觀察推薦表（附件二）均達 80 分以上，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 2.實驗教育（含在家自學）學生需於簡章公告後，參加 113 學年度上學期設籍學校舉辦之最近一次定期評量，評量結果及觀察推薦表符合上開規定，且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為避免影響原校內學生報名權益，名額採外加計算）。

(二)複選：通過初選者。

參、報名日期

一、初選報名日期：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時不受理。

二、複選報名日期：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時不受理。

肆、報名地點：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輔導室（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4 號）。

伍、報名手續

一、初選：

- (一)對象：就讀本市國民小學三至五年級之資優學生且符合報名資格者。
- (二)有意願報名本鑑定之學生，**請事先告知學校輔導室及教務處**，俾利各校相關處室協助辦理鑑定報名相關工作。
- (三)繳交資料：
 - 1.繳交報名表(附件一)、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資優教育授課教師及普通班導師觀察推薦表(附件二)、鑑定入場證(附件四)及通過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相關證明。
 - 2.請學生自備最近6個月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貼於鑑定入場證。
 - 3.參加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含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請於報名時填列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附件三)，並檢具有效期限內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影本或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且提供可協助審查之文件，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鑑輔會)採個案審查(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
- (四)請各校協助學生填妥報名表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資優教育授課教師及普通班導師觀察推薦表，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完成初審後，由各校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學生報名相關資料至承辦學校報名。
- (五)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35元、書寫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 (六)繳交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000元整。

二、複選：

- (一)對象：通過初選者。
- (二)繳交資料：請各校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通過初選結果通知單影本(備正本檢核)暨鑑定入場證(請攜帶正本以便黏貼複選鑑定時間表)。
- (三)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35元、書寫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 (四)繳交報名費每人新臺幣600元整。

陸、鑑定方式、日期及通過標準

一、初選：

- (一)日期：114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
- (二)地點：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4 號）。
- (三)評量項目：同年級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國語文、數學）。
- (四)通過標準：同年級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國語文、數學）均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 (五)通過名單：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與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網站（<https://tpes.tc.edu.tw/>），並以限時掛號寄送初選結果通知單。

二、複選：

- (一)日期：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 (二)地點：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4 號）。
- (三)評量項目：高一年級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國語文、數學）。
- (四)通過標準：學科成就測驗兩科測驗得分均達高一年級學生平均數正 1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85 以上。
- (五)通過名單：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與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網站（<https://tpes.tc.edu.tw/>），並以限時掛號寄送複選結果通知單。

柒、鑑定結果成績符合標準，依下列各項辦理

- 一、通過鑑定符合資格者，核發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證明，視為普通學生安置於普通班就讀。
- 二、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學校核發畢業證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歸原教育階段就讀；其入學方式，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捌、成績複查

- 一、參加鑑定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在指定時間內親自至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輔導室填寫複查申請表(附件五)，並自備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書寫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每科複查費用為新臺幣 100 元，複查結果均採書面通知。

二、初、複選之複查每人各以 1 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三、申請複查時間如下：

(一)初選申請複查時間：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逾時不受理。

(二)複選申請複查時間：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逾時不受理。

玖、注意事項

一、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特殊教育法所稱縮短修業年限，指下列情形：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學生專長之學習領域（科目）縮短其學習年限或免修，或縮短其就讀教育階段之修業年限 1 年為原則。故報名後如經查證曾於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縮短修業年限屬實者，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鑑定費。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立法說明，本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失蹤、拘役或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六），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三、自 115 學年度起，實驗教育（含在家自學）學生需參加設籍學校舉辦之定期評量，符合「報名資格：就讀本市國民小學三年級至五年級資優學生，國語文、數學及自然科學原學年度上學期學校舉辦之所有定期評量，各科之評量成績各自轉換成 T 分數後之加總分數，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 2.5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9 以上，且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資優教育授課教師及普通班導師觀察推薦表均達 80 分以上」規定，且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得報名。

四、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免收報名費、複查費用。

(一)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

(四)報名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將由承辦學校受理學生報名時查驗。

- 五、發給通過本次鑑定之證明，僅適用縮短修業年限之用，不做其他身分證明。
- 六、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遺失或未攜帶者，由承辦學校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
- 七、鑑定當日各測驗間之休息時間及測驗結束後，均不開放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進入試場，請事先和鑑定學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 八、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九、在鑑定過程中及安置結果，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由承辦學校提請本市鑑輔會審議。
- 十、本簡章經本市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鑑定報名表

姓 名		編號	(請勿填寫)		貼照片處 1.報名表與入場證請貼相同之相片 2.請貼最近6個月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出 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 學	讀 校	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 年 班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		※如非法定代理人簽章，請填寫且繳交聲明書		
評 量 成 績	國 語 文	科目/學習領域	成績採計	定期評量成績		全部學習領域 T 分數 總分	級任教師簽章
				原始分數	T 分數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定期評量					
	數 學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			全部學習領域 T 分數 數總分與全年級學生比較之百分等級	就讀學校教務處核章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定期評量					
	自 然 學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定期評量							
學 校 初 審	該生是否曾於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縮短修業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該生是否具備資優學生身分 (鑑定文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該生全部學習領域 T 分數總分是否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 2.5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9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資優教育授課教師及普通班導師觀察推薦表是否均達 8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資優教育授課教師及普通班導師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如非法定代理人處理鑑定安置事宜，始需檢附此文件)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附件二)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表

(本表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_____國小____年____班				
能力	表現特質		完全 不符 1分	小部分 符合 2分	部分 符合 3分	大致 符合 4分	完全 符合 5分
認知〈思考〉	1.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2.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3.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4.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5.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input type="checkbox"/>				
動機〈情意〉	1.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2.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3.喜歡獨自工作，發現問題且思考解決方式。 4.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評論。 5.喜歡具挑戰性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	1.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2.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3.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4.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5.獨立思考，注重大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導〉	1.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2.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3.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令人信服的特質。 4.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5.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優異具體事項(請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擇優最多六項)			得分				
			小計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觀察紀錄為鑑定重要依據，請詳實填寫並以記錄當時回溯 6 個月之長期觀察為紀錄內容							

(附件二)

資優教育授課教師觀察推薦表

(本表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_____國小____年____班				
能力	表現特質		完全 不符 1分	小部分 符合 2分	部分 符合 3分	大致 符合 4分	完全 符合 5分
認知〈思考〉	1.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2.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3.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4.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5.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input type="checkbox"/>				
動機〈情意〉	1.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2.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3.喜歡獨自工作，發現問題且思考解決方式。 4.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評論。 5.喜歡具挑戰性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	1.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2.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3.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4.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5.獨立思考，注重大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導〉	1.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2.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3.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令人信服的特質。 4.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5.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得分				
※觀察紀錄為鑑定重要依據，請詳實填寫並以記錄當時回溯6個月之長期觀察為紀錄內容			小計				

(附件二)

普通班導師觀察推薦表 (本表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_____國小____年____班				
能力	表現特質		完全 不符 1分	小部分 符合 2分	部分 符合 3分	大致 符合 4分	完全 符合 5分
認知〈思考〉	1.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2.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3.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4.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5.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input type="checkbox"/>				
動機〈情意〉	1.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2.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3.喜歡獨自工作，發現問題且思考解決方式。 4.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評論。 5.喜歡具挑戰性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	1.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2.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3.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4.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5.獨立思考，注重大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導〉	1.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2.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3.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令人信服的特質。 4.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5.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簽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得分				
※觀察紀錄為鑑定重要依據，請詳實填寫並以記錄當時回溯6個月之長期觀察為紀錄內容			小計				

(附件三)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 年 班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有效期限內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影本 或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鑑輔會審查結果
試場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試卷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試題(最多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答案卡(最多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輔具 (請學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並敘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且於後方加註「代」，並於下方欄位註明原因)

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簽原因：_____

就讀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核章)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附件五)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粗黑框部分)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原成績：「同年級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百分等級國語文()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原成績：「高一年級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百分等級國語文()數學()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未達鑑定通過標準，維持原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更正如下，達鑑定通過標準 初選成績：「同年級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百分等級國語文()數學() 複選成績：「高一年級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百分等級國語文()數學()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4 年__月__日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粗黑框部分)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原成績：「同年級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百分等級國語文()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原成績：「高一年級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百分等級國語文()數學()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未達鑑定通過標準，維持原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更正如下，達鑑定通過標準 初選成績：「同年級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百分等級國語文()數學() 複選成績：「高一年級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百分等級國語文()數學()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4 年__月__日		

(附件六)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鑑定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_____ (與學生之關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需列出)

因_____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資優鑑定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鑑定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有失蹤、拘役或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及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